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4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正

二、地點：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1樓會議室(電信總局)

三、主席：黃經理炎松(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記錄：張榮昌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結論：

1. 本次會議討論「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共8件，詳如附件(940611-940618)。
2. 有關模組申請作業，未來DGT將訂定在相關規範裡，現階段以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作為執行依據。
3. 針對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之提案建議(解決方法)欄一定要填寫，否則審驗一致性會議將不予提案討論。
4. 有關驗證機構受理Full module模組審驗時，今後應將相關文件先送DGT審查，以判定是否符合Full module規定，RCB再行審驗，並於型式認證證明書上加註“本器材適用於各種平台”。
5. 爾後A公司將審驗證明授權B公司時，須函文至DGT，同時附上B公司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RF經營許可證明；必要時A公司可在函文上請DGT回函時副知B公司。
6. 關於24GHz雷達測速器(5倍頻或者100GHz測試)，已逾國內檢測實驗室測試能量(9KHz-40GHz)時，得依規定採用國外檢測報告。
7. 對於日本製造廠商日文證明文件，須翻譯成英文，並蓋上製造廠商公司章是可接受的。
8.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事項，實施時間以會議紀錄函通知日期為準。
9. 未來召開審驗一致性會議時，將考慮透過DGT網站(最新消息)上網公告開會時間，讓更多業者參與。

十、散會：同日下午5時10分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94 年 5 月 25 日

提案編號:940611

提案單位:耕興(股)公司 聯絡人:盛念伯 聯絡電話:03-6569065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2.4GHz /5GHzWLAN +Bluetooth+GSM 雙頻道智 慧 PDA 手機的測試法規,需 依照何法規執行?	目前RCB所建議之雙頻道智慧PDA 手機的測試法規為 RTTE01+PLMN01(發一張公眾交 換電話網路證書)。 但目前已有 2.4GHz /5GHzWLAN +Bluetooth+GSM 雙頻道智慧 PDA 手機。由於 RTTE01 無定義 5GHz 測試方式,須明白定義測試法規及相 關審驗原則。	RTTE01 PLMN01 LP0002	1. LP0002+PLMN01 2. RTTE01+PLMN01+LP0002 3. 發證書為單張或多張? (低功率射頻 電機?陸地行動通信網路? 或公 眾交換電話網路?)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94 年 6 月 8 日

5GHz WLAN 器材須依 LP0002 標準測試,發一張 LP ID 證書。GSM+Bluetooth 器材依
PLMN01+RTTE01 標準測試,核發一張 TTE ID 證書。但考量申請者使用標籤方便,請 RCB 於
TTE ID 證書上註明所含 5GHz WLAN LP 器材亦符合標準。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電信總局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94 年 6 月 1 日

提案編號：940612

提案單位：電信總局總工程司室		聯絡人：陳慶琮	聯絡電話：02-234338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檢測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時，應先取得廠商同意後，才能拆開器材進行照相或焊接零件。	近日有廠商向本局提出申訴，其樣品送至測試實驗室檢測時並未先經其同意而擅自拆開器材並進行照相及焊接零件。		須徵求廠商同意或由廠商自行施作。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94 年 6 月 8 日	
為保障申請廠商之權益及避免檢測實驗室與申請廠商間不必要糾紛，請檢測實驗室於檢測服務如須要拆開器材進行照相或焊接零件時，原則上由申請廠商自行施作。否則檢測實驗室應先徵求申請廠商之書面同意後始能代為施作。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電信總局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94 年 6 月 02 日

提案編號: 940613

提案單位:電信總局總工程司室

聯絡人:陳慶琮

聯絡電話:02-23433842

V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探討 SAR 及 MPE 測試 實施可行性	目前美國對於 SAR 及 MPE 皆有要求強制測試，目前低功率射頻電機尚未強制要求測試。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94 年 6 月 8 日

- 1.請各檢測實驗室及驗證機構協助提供那些國家已經對 LP 產品實施 SAR 及 MPE 測試，並將相關資料送請本局研議及評估未來實施之可能性。
- 2.未來如考量將 SAR 及 MPE 列為 LP 產品檢測項目，則必須訂定 SAR 及 MPE 相關技術規範草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須公告草案及完成召開公開說明會後，始能對外公告規範。另實施日期則以公告一段緩衝時間後才實施較為適宜。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電信總局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94 年 5 月 31 日

提案編號:940614

提案單位:公眾電信處三科

聯絡人:梁溫馨

聯絡電話:02-23433630

低功率射頻電機 V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對於終端設備認證 (有關節費器認 證),因使用者用法不 同致發生違法事件。	現行節費器認證屬於用戶 終端使用,現今因二類業者 借其功能作用,產生變更電 信號碼事情,違反產生網路 互連管理辦法。.		為確保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 暨設備申請者權益,請 RCB 於 受理該設備審驗申請前,應先 先行將設備說明書與規格資料, 函請本局審查後,再據以辦理 設備審驗。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94 年 6 月 8 日

- 1.申請者如申請該等器材檢測時,請檢測實驗室先將該案件設備說明書與規格資料,函送本局審查,經本局同意後,始能受理及辦理檢測。
- 2.申請者如申請該等器材審驗時,請 RCB 先將該案件設備說明書與規格資料,函送本局審查,經本局同意後,始能受理及辦理審驗。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電信總局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94 年 6 月 02 日

提案編號: 940615

提案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聯絡人:張榮昌 聯絡電話:03-3280026

V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無線簡報器一組，包括 Dongle 及 Mouse，且 Dongle 及 Mouse 各分別有 Tx 及 Rx，請問是否得使用申請同一個 ID？ 或者 Dongle 及 Mouse 需各分別申請一個 ID？ (型錄如附件)</p>	<p>依據美國 FCC，是以 Tx 為依據，上述情形，Dongle 及 Mouse 需各分別申請一個 ID？</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94 年 6 月 8 日

- 1.如器材屬不同電路設計或發射不同頻率則分別申請不同 ID.
- 2.如一套器材，其中一部為 Tx，另一部為 Rx 則申請一個 ID 即可。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電信總局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94 年 6 月 02 日

提案編號: 940616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聯絡人:張榮昌

聯絡電話:03-3280026

V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無線家用防盜器一組，包括 Rx 主機一個及 Tx 數個(如遙控器、感應器、偵測器…)，請問是否得整組申請同一個 ID？或者每個 Tx 需各分別申請一個 ID？</p>	<p>依據美國 FCC，是以 Tx 為依據，上述情形，每個 Tx 需各分別申請一個 ID？</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94 年 6 月 8 日

組合性產品之各別 Tx 電路板的 layout 如相同時，則可申請同一 ID。否則 Tx 電路板的 layout 如不一樣或發射頻率不同時則須申請不同 ID。各別 Tx 器材若符合系列器材規定時，則應以系列認證方式申請認證。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電信總局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94 年 6 月 6 日

提案編號:940617

提案單位:誠信科技(代廠商提問)

聯絡人:吳佳鑫

聯絡電話:03-3183232#1624

V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13.56MHz 的被動式 RFID Tag (Passive RFID Tag) 是否可以比照 922~928MHz 被動式標籤不必測試?

1. 新修訂的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在第 4.8.1 節中對 922~928MHz 的被動式 RFID Tag 可不適用該章節, 但在第 3.2.1 節中卻未對 13.56MHz 被動式 RFID Tag 排除適用。對 Passive RFID Tag 而言, 因使用的頻段不同, 有不必測試及必須測試的要求, 如此似乎不合理。
2. 目前美國 FCC 於 5/10~5/13 對 TCB training 時, 已對 Passive RFID Tag 的管理採取不必測試的要求。

美國 FCC New RFID Passive Tag Test Policy

建議參考美國的 RFID 管理方式對 Passive RFID Tag 均採不必測試的要求。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94 年 6 月 8 日

考量器材審驗之一致性, 對 13.56MHz 的被動式 RFID Tag (Passive RFID Tag) 與 922~928MHz 被動式標籤 (Passive RFID Tag) 均列為不須檢測之器材。

備註: 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 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電信總局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93 年 5 月 20 日

提案編號:940618

提案單位:思科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趙光宇

聯絡電話:02-81767069

低功率射頻電機 V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不同介面終端設備是否得使用同一廠牌型號？	器材因為不同 VERSION 使用不同介面，核發不同認證號碼，可經由不同 ID 達到後市場管理。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94 年 6 月 8 日

本局同意不同介面之電信終端設備得以同一廠牌型號提出申請。為對後續市場稽查不至於造成困擾，惟請 RCB 核發不同認證 ID。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電信總局填寫。